

##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人力行政办公室及财务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 四、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确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2、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4、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

## **五、其他规定**

1、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无须考核。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